

## 譯者序

《傻子金寶》一九七二年由大地出版社出版，集子收及小說，計有瑪拉末四篇，以撒·辛格兩篇，菲臘·羅夫一篇。把三位作家拉在一起，理由倒簡單：他們都是美籍猶太作家。

事隔十年，證明我當年對辛格等人的作品偏愛，並非感情用事。〈傻子金寶〉的作者一九七九年獲諾貝爾文學獎。他作品饒有希伯來秘教(cabalism)色彩，認為世間沒有什麼所謂不可思議的事。幽明路不隔，人鬼不殊途。這種看法，對中國讀者來說，並不陌生。辛格的小說，是橫線的「繼承」了吾國干寶和蒲松齡的傳統。

舊版收的〈傻子金寶〉、和〈藍鬍子皮爾特〉，已充分的表現了這種辛爾獨有的神秘色彩。但由於他的作品跨越兩個世界(波蘭和美國)，而上述兩篇小說的背景，都屬於「舊世界」，這次利用新版重排的機會，我增譯了三個以「新世界」為活動中心的代表作。

〈重逢〉、〈舊情〉和〈筆友〉三篇小說，選自一九八一年出版的《辛格小說選集》。此集附有作者一九八一年七月六日寫的短序，談到作家臨對的問題和他個人對文學的看法，饒有參考價值，特抽譯若干要點如後：

作家面對的危機很多，但最嚴重的有三個。一是「作家一定要是個社會學者和政治家」這個觀念。第二是對金錢無厭的要求和急於成名的心理。

第三是強求創新的衝動，以為採用矯飾的詞藻與文體，加上巧妙安排的象徵，就能表達出基本的、可是千變萬化的人際關係，就可以反映出遺傳與環境交錯複雜的演變。

那種所謂「實驗」創作處處充滿了陷阱，不少有才華的作家都上過當。這種「實驗」害了不少新詩作品，會叫某些詩篇朦朧、晦隱、索然無味。想像力是一回事，可是如果想像力歪曲了史賓諾莎所言的「事物的秩序」，那是另一回事了。文學可以描寫荒謬，但文學本身不能變成荒謬。……

我的讀者中也許有人要我談談一些更「貼身」的我對人生與藝術的看法，因此我自日記抄錄下面幾句話：「我對世事的隔離，態度沒有改變。我變得意氣消沉，鎮日困鎮愁城。我給造化下了最後通牒：『請把你的秘密告訴我，否則就讓我死去吧。』我真的要躲開自己。但怎麼躲？躲到哪裏？我夢想着一種人道主義和道德觀的出現，好讓我們拒絕為造化容許罪惡存在繼續尋求理性的解釋。藝術最了不起的功用，也無非是幫助我們暫時忘卻人類的災難而已。

我今天還是為爭取這個「暫時」而努力。

從中篇〈筆友〉赫爾曼的話，我們可以看出辛格本人對人生問題的開放態度。「赫爾曼早有這個結論，現代人排斥鬼神之說

態度之堅決，一如古代人對宗教信仰之執着。這一代崇尚的理性主義，其實並不理性，因為它本身就代表着先入為主的見解。」

瑪拉末和其他美籍猶太作家如叟爾·貝婁一樣，風格深受辛格影響。他作品神秘的一面，可從〈白痴先來〉看出。但瑪拉末與辛格有一個顯明不同的地方。前者是土生土長的美國猶太人，政治和商場的地位雖高，但若與美國的「草根」階級往來，常受白眼或排斥。這種經驗累積下來，就成了心中的焦慮。〈湖濱女郎〉的雷溫，就為這種焦慮所困，做起數典忘祖的事來，因而失了終生的幸福。瑪拉末小說的意境，非常接近中國人「一失足成千古恨」的古訓。〈女僕羅莎〉和〈擇業記〉中的鄺寧，都飽嚐了「一念之差」苦果的滋味。

辛格長大於波蘭，受教育於波蘭，移民來美時，心態已定，曉得自己除了做猶太人外，別無選擇。自己後來變了美國公民，僅是個政治的意外而已。因此，他的小說人物沒有經驗到雷溫那種自卑感做成的心態緊張。辛格小說的境界，就此看來比瑪拉末的要廣闊。他的作品神秘色彩越濃厚，越顯得他對理性主義信心的破滅。

為了篇幅的關係，新版把菲臘·羅夫的短篇〈艾普斯坦〉刪去了。趁此機會，我向大地出版社負責人姚宜瑛先生致由衷的感謝。翻譯嚴肅文學作品，絕無列入暢銷書的機會。姚宜瑛先生不計較這點，因為她只要出好書。

我的翻譯是好是壞另一回事，但我挑譯的作家，是好的作家絕無疑問。十多年來我把翻譯看作言志工具。這種使命感我在〈翻譯與言志〉一文提到。不想在這裏舊事重提，因把此文收於附錄，讓讀者參考。\*

劉紹銘

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二日

---

\* 編按：本書仍會收入菲臘·羅夫的短篇〈艾普斯坦〉。〈翻譯與言志〉則為《夥計》一書的序文，見伯納德·馬拉末著、劉紹銘譯，《夥計》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：2023）。